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海人社〔2020〕156号

关于退役军人参加政府购买服务考试 加分的实施意见

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的就业保障工作，现对退役军人参加政府购买服务考试实行政策放宽及加分录取，具体加分细则明确如下：

- 一、限制本科学历要求的，对退役军人可放宽到大专学历；限制大专学历要求的，对退役军人可放宽至中专或高中学历。
- 二、义务兵兵役期满加5分，一级士官期满累计加8分，二

级士官期满累计加 11 分。

三、在部队服役期间获得一等功、二等功、三等功奖励的每次分别加 10 分、6 分、3 分；被评为“优秀士兵”的每次加 1 分；被战区、军级、师（旅）级、团级、营级、连级表彰为先进个人的每次分别加 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。任班长职务的加 4 分，任副班长职务的加 2 分。

四、加分实行 20 分封顶，直接计入总分。

五、特殊岗位，退役士兵可直接进入面试。

六、其他利用市、区镇政府财政资金招聘人员时可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七、此实施意见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 年 12 月 14 日

